遠雄即期年金保險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年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91年5月21日台財保字第0910703906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　「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

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險共分無保證期間、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四種保證期間。由要保人擇一投保，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二.「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險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共分為「年給付年金金額」、「半年給付年金金額」、「季給付年金金額」及「月給付年金金額」四種。要保人選擇之分期給付年金金額，將記載於保險單面頁。

三.「年金給付日期」：本險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其給付日期如下：

（一）選擇「年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自本契約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

（二）選擇「半年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自本契約生效日(含)起，每一保單年度於自生效日(含)起算之第六個月及第十二個月，於各該月份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給付年金金額。

（三）選擇「季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自本契約生效日(含)起，每一保單年度於自生效日(含)起算之第三個月、第六個月、第九個月及第十二個月，於各該月份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給付年金金額。

（四）選擇「月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自本契約生效日(不含)後起算，於每個月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給付年金金額。

依前四款定相當之日者，若於該月份無相當之日時，以該月之末日，為相當之日。本契約之「年金給付日期」將記載於保險單面頁。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全部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單前先交付相當於全部保險費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

樣張

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契約的終止及保險單借款之限制】

本契約生效後，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其保證期間尚未支領的年金部分，身故受益人得申請一次全部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四。身故受益人申請提前給付後，本契約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被保險人身故後，身故受益人得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若仍有未支領的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應依第八條第二項約定給付與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該身故受益人依要保人指定之受益順位依序受領該年金。如要保人所指定之身故受益人皆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之本契約保證期間內身故時，則本公司將以保證期間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現值，一次給付予最後身故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計算保證期間年金餘額現值之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四。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年金餘額現值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中間未付年金。

第八條　【年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約定的「年金給付日期」生存者，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生存年金，其金額為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已領取的生存年金之期間低於保證期間，則本公司繼續按期給付年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直至保證期間屆滿，其金額為年金金額。

第九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年金保證期間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的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時，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時，本公司得要求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三.　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樣張

本公司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於接獲被保險人身故通知前已給付之生存年金，視為「保證期間」應給付年金的一部份，本公司僅就「保證期間」剩餘之部份年金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第十條　【年齡的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第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身故前，得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

第二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保險單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二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樣張

第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一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預定利率（年預定利率百分之四）為基礎，按本公司訂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現金給付方式每年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

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様張

【附件】保單紅利之計算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保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說明：一、當年度保單紅利均不得為負值。

二、上述保單紅利之分配比率，現行均為百分之百，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經財政部核定採用其他數值。

樣張